

# 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繼承人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  ☐護照   ☐居留證  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 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聲明人之父/母 與 間 事件，  
業經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先父/母  
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過世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  
聲明人為 之子女，依法有繼承的權利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  
第 175 條第 1 項及第 176 條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